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52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111年5月間，新竹縣某科技公司羅姓副總開車與機車碰撞致該騎士死亡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涉替肇事者發布聲明稿引發爭議，顯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11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